(上接C3版)

(七)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2年3月25日 (周五)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5日 2022年3月28日 (周一)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4日 2022年3月29日 (周二)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中午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前) 网下路演
T-3日 2022年3月30日 (周三)	初步询价日(网下申购平台),初步询价期间为9:30-15: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T-2日 2022年3月31日 (周四)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战略投资者确定最终获配数量和比例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22年4月1日 (周五)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2年4月6日 (周三)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22年4月7日 (周四)	刊登《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2年4月8日 (周五)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到账截止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网下配售投资者配号
T+3日 2022年4月11日 (周一)	网下限售摇号抽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2年4月12日 (周二)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均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网下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八)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九)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三、战略配售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承销指引》、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主要包括:

(1)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跟投;

(2)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中金安达智能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中金安达智能1号")、中金安达智能2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中金安达智能2号")(以下合称为"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截至公告披露之日,上述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2年4月1日(T-1日)公告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和《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之专项法律意见书》。

(二)获配结果

2022年3月31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0.55元/股,本次发行总规模约为122,323.23万元。

依据《承销指引》,本次发行规模在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6,000.00万元,本次获配股数80.8080万股,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4月12日(T+4日)之前,依据缴款原路径退回。

本次发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通过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中金安达智能1号和中金安达智能2号的方式参与认购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10%,即202.0202万股,同时参与认购规模金额上限(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不超过11,857.00万元。中金安达智能1号、中金安达智能2号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和对应的战略配售经纪佣金合计11,857.00万元,共获配194.8473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4月12日(T+4日)之前将超额缴款部分依据原路径退回。

综上,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万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合计(元)	限售期
1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808,080	4.00	48,929,244.00	-	48,929,244.00	24个月
2	中金安达智能1号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659,908	8.22	100,507,429.40	502,537.15	101,009,966.55	12个月
3	中金安达智能2号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88,565	1.43	17,472,610.75	87,363.05	17,559,973.80	12个月
合计		—	2,756,553	13.64	166,909,284.15	589,900.20	167,499,184.35	—

(三)战略配售回拨

依据2022年3月25日公告的《发行安排与初步询价公告》,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03.0303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股数275.6553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3.64%,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27.3750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四)限售期安排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承诺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为4,687个,其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总量为2,186,06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拟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进行申购的视为无效。

1、网下申购时间为2022年4月6日(T日)9:30-15:00。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60.55元/股,申购数量为其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2、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2年4月8日(T+2日)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3、网下申购时,投资者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证券账户号码以及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

4、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少于有效拟申购数量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2年4月8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申购数量、初步获配数量、应缴纳认购款金额等信息,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四)认购资金的缴付

2022年4月8日(T+2日)16:00前,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2年4月8日(T+2日)16:00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1、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和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部分除外)。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2、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款项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结算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栏目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QFII结算银行托管的QFII划付相关资金。

(3)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收付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认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在汇款凭证备注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688125",若不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认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股东账户为B123456789,则应在附注里填写:"B123456789688125",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款项划出后请及时登陆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3、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于2022年4月12日(T+4日)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对未在2022年4月8日(T+2日)16:00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配售对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结果向下取整确定新股认购数量:

$$\text{新股认购数量}=\frac{\text{实缴金额}}{\text{发行价}\times(1+\text{佣金费率})}$$

向下取整计算的新股认购数量少于中签获配数量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5、若获得配售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2022年4月12日(T+4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数据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

6、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下转C5版)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之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的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二年三月

致: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本次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符合条件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我们")受主承销商的委托,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以下简称"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等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核查了主承销商和战略投资者按照本所要求而提供的必要文件,且已经得到主承销商和战略投资者的如下保证:其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目的所提供的所有证照/证件及其他文件均真实、全面、有效、合法。

在审阅上述文件的基础上,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发行承销指引第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以下统称"相关适用规则")的相关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意见对本次战略配售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监管机构、发行人、主承销商、战略投资者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以及相关信息公示平台公示的信息出具相应的意见。

2、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作出本法律意见书。本所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监管机构给予的有关批准、确认和指示,无论是书面的或是口头的。

3、本所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进行了必要的核查验证,并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战略配售之目的使用。除此之外,未经本所书面许可,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由任何其他人使用,或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作出如下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之战略投资者的选择标准及配售资格

根据《发行承销指引第1号》第八条,可以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主要包括:(一)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二)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三)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四)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五)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六)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战略投资者。根据《实施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战略投资者参与股票配售,应当使用自有资金,不得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但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等主体除外。

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方案》(以下简称"《战略配售方案》")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战略投资者的选择标准如下:

(1)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2)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战略配售方案》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共有3家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该等战略投资者的名单和类型如下表所示: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战略投资者类型
1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或"保荐机构跟投子公司")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2	中金安达智能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中金安达智能1号资管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3	中金安达智能2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中金安达智能2号资管计划")	

(一)战略投资者的基本情况

1、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根据中金财富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及中金财富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中金财富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年9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9891627F
法定代表人	高涛
注册资本	8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科苑南路2666号中国华润大厦L4601-L4608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股权结构	中金公司持有100%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金财富系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

(2)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金财富系中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金财富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3)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实施办法》第十九条,科创板试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发行人的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其他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并对获配股份设定限售期。

根据中金财富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金财富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属于"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其根据前述法律法规的要求参与跟投,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发行承销指引第1号》第三章关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金财富出具的承诺函:1)其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其章程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2)其为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3)其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承诺认购数量/金额的发行人股票。

(4)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中金财富出具的承诺函,其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经核查中金财富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合并会计报表,中金财富的货币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认股协议中约定的承诺认购金额。

(5)相关承诺

根据中金财富出具的承诺函,中金财富承诺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2、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共2个,分别为中金安达智能1号资管计划和中金安达智能2号资管计划(以下合称"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其中,中金安达智能1号资管计划的认购上限为10,101万元,中金安达智能2号资管计划的认购上限为1,756万元,合计11,857万元,以上资管计划的认购上限均包含战略配售经纪佣金。

(1)基本情况

1)中金安达智能1号资管计划

根据中金安达智能1号资管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备案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www.amac.org.cn)查询,中金安达智能1号资管计划的基本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	中金安达智能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	SVE675
募集资金规模	10,101万元
管理人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2年3月9日
成立日期	2022年3月8日
到期日	2032年3月8日
投资类型	权益类

2)中金安达智能2号资管计划

根据中金安达智能2号资管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备案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www.amac.org.cn)查询,中金安达智能2号资管计划的基本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	中金安达智能2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	SVE678
募集资金规模	2,195万元
管理人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2年3月9日
成立日期	2022年3月8日
到期日	2032年3月8日
投资类型	混合类

注1:中金安达智能2号资管计划为混合类资管计划,其募集资金的80%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2)实际支配主体

根据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中金公司作为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享有的权利包括:1)按照各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与其他第三方签署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文件;2)按照各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人管理费用;3)按照有关规定和各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所产生的权利;4)根据各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托管人,对于托管人违反各资产管理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及基金业协会;5)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认定的服务机构为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提供募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6)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7)按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反洗钱、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等相关法规、监管规定和内部制度要求,对投资者进行尽职调查、审核,要求投资者签署、提交声明、告知书等相关文件,对不符合准入条件或各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者,管理人有权拒绝接受其认购、参与申请;8)如委托财产投资出现投资标的到期无法变现、交易对手违约或其他任何争议、纠纷,管理人有权聘请律师事务所进行处理,处理前述事项的相关费用由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委托财产承担;9)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及各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均为其管理人中金公司。

(3)董事会审议情况和人员构成

2022年3月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管计划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人员应当符合如下条件:1)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2)公司的核心员工。其中,公司的核心员工的认定标准为:公司研发部门的核心员工,以及除研发部门外,其余部门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根据公司确认,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人员均满足前述参与人员应当符合的条件,具体名单请见本法律意见书之附件1和附件2。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人员均与发行人或其分子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其中,55名人员与发行人签署了劳动合同,2名人员与发行人分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4名人员与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2名人员与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发行人的分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均被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因此上述8名人员可以被认定为发行人的员工。

(4)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金安达智能1号资管计划的参与人员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中金安达智能2号资管计划的参与人员均为发行人的核心员工,前述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属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已完成备案,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

根据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中金公司出具的承诺函,1)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协议或制度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2)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所有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其管理人合法募集的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

(二)限售期

根据前述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签署的认股协议,保荐机构跟投子公司获得配售的股票的限售期为自该等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自该等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三)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战略配售中的战略投资者符合《发行承销指引第1号》第八条和《实施办法》第十八条等相关适用规则中对于战略投资者选择标准和配售资格的相关规定。

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情况

根据《发行承销指引第1号》第六条第(一)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4亿股以上的,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30名;1亿股以上且不足4亿股的,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20名;不足1亿股的,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10名。根据《发行承销指引第1号》第七条,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当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根据《发行承销指引第1号》第十八条,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应当承诺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至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分档确定:(一)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二)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三)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四)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根据《实施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可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前述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

根据《实施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和第(三)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在1亿股以上的,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30%,超过的应当在发行方案中充分说明理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1亿股的,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为20,202,020股,发行股份占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80,808,080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030,303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1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进行回拨。

中金财富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发行承销指引第1号》,中金财富将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分档确定。中金财富初始跟投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5%,即1,010,101股,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规模的10%;同时,总投资规模不超过11,857万元(包括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和相关税费)。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发行承销指引第1号》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和第十八条及《实施办法》第十七条和第二十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行承销指引第1号》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主承销商出具的承诺函以及《关于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以及战略投资者出具的承诺函,本所认为,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行承销指引第1号》第九条规定的以下禁止性情形:"(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二)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三)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四)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五)除《发行承销指引第1号》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六)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战略配售中的战略投资者符合《实施办法》《发行承销指引第1号》等相关适用规则中对于战略投资者选择标准和配售资格的相关规定,且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行承销指引第1号》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附件1:中金安达智能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人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比例	劳动关系所属公司	员工类别
1	刘飞	总经理	6,000	59.40%	发行人	高级管理人员
2	何玉姣	销售总监	1,420	14.06%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Anda Automation (Hong Kong) Limited	核心员工
3	刘勇	行政总监	350	3.47%	发行人	核心员工
4	易伟桃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226	2.24%	发行人	高级管理人员
5	胡适	品质总监	198	1.96%	发行人	核心员工
6	袁菊红	证券事务代表	188	1.86%	发行人	核心员工
7	张攀武	副总经理	150	1.49%	发行人	高级管理人员
8	陈园园	副总经理	140	1.39%	发行人	高级管理人员
9	王巍	技术服务总监	137	1.36%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0	夏旭崴	应用研发副总监	134	1.33%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1	高芳	销管经理	117	1.16%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2	袁柳	销售高级经理	106	1.05%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3	林敬薰	销售总监	105	1.04%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Anda Automation (Hong Kong) Limited	核心员工
14	何彩虹	销售高级经理	145	1.44%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5	任强	安达研究院院长	102	1.01%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6	刘红娟	行政总监	100	0.99%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湖南汉科德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7	刘瀚	信息经理	100	0.99%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8	张成英	总经理特助	100	0.99%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9	李建华	子公司副总经理	103	1.02%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东莞市安动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20	于美艳	总经理助理	180	1.78%	发行人	核心员工
总计		-	10,101	100.00%	-	-

注1:中金安达智能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权益类资管计划,其募集资金的100%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注2: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3:中金安达智能1号最终实际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待2022年3月31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认。

附件2:中金安达智能2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人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比例	劳动关系所属公司	员工类别
1	袁妮	推广部经理	85	3.87%	发行人	核心员工
2	彭光姣	技术服务经理	80	3.64%	发行人	核心员工
3	李新宁	车间主管	78	3.55%	发行人	核心员工
4	吕冲	中心经理	73	3.33%	发行人	核心员工
5	姜燕平	运营管理经理	69	3.14%	发行人	核心员工
6	刘新根	项目主管	65	2.96%	发行人	核心员工
7	李晓晖	技术服务经理	65	2.96%	发行人	核心员工
8	林顺威	应用研发副经理	63	2.87%	发行人	核心员工
9	梁林	项目主管	60	2.73%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0	王湘亚	财务副经理	60	2.73%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1	江乐	机械高级工程师	60	2.73%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2	黄海	技术服务经理	59	2.69%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3	陈天喜	应用研发副经理	58	2.64%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4	李艳彬	项目主管	56	2.55%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5	余伶君	项目主管	55	2.51%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6	张传维	品质经理	52	2.37%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7	张建鹤	分公司副总经理	51	2.32%	发行人苏州分公司	核心员工
18	吉守龙	研发总监	50	2.28%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安达自动化软件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9	杨金龙	机械高级工程师	50	2.28%	发行人	核心员工
20	张世源	机械高级工程师	50	2.28%	发行人	核心员工
21	彭艺	软件高级工程师	50	2.28%	发行人	核心员工
22	夏永平	体系主管	50	2.28%	发行人	核心员工
23	朱洪良	项目主管	46	2.10%	发行人	核心员工
24	张洪波	高级软件工程师	45	2.05%	发行人	核心员工
25	周桃兴	研发经理	42	1.91%	发行人	核心员工
26	林金凤	行政经理	41	1.87%	发行人	核心员工
27	毛至琰	硬件高级工程师	41	1.87%	发行人	核心员工
28	李惟	采购经理	41	1.87%	发行人	核心员工
29	梁燕丽	项目专员	40	1.82%	发行人	核心员工
30	张飞	项目总监	40	1.82%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东莞市安动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31	张路	项目主管	40	1.82%	发行人	核心员工
32	杨良娟	财务副经理	40	1.82%	发行人	核心员工
33	申永杰	项目主管	40	1.82%	发行人	核心员工
34	郑光辉	流体所所长	40	1.82%	发行人	核